

大清會典

卷之一百二十三

刑部

律例十四 刑律五

犯姦

雜犯

捕亡

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六十五刑部律五

刑部律五

律例十四

刑律五

收婦女不坐。並離異歸宗

盜賊犯姦

同眷。照斬命罪之婦。安與人通姦

與姦夫。犯姦。腰殺。為首者。立博。為從者。具獄。姦

犯和姦。杖八十。有夫者。各杖九十。以姦者。杖十

百。強姦者。絞。未成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姦

幼女十二歲以下者。雖和同強論。其和姦。刁

姦者。男女同罪。姦生男女。責付姦夫收養。姦婦

從夫嫁賣。其夫願留者。聽。若嫁賣與姦夫者。姦

夫。本夫。各杖八十。婦人離異歸宗。財物各管。

強姦者。婦女不坐。○若媒合容止通姦者。各減犯夫罪責等。○私和姦事者。各減與等。○其非姦所捕獲。及指姦者。勿論。若姦婦有孕。棄坐。婦文十二歲以下者。雖味同。雖論。○其味。康熙元年題准。凡姦婦有孕犯死罪者。俟生產後立決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凡惡棍夥眾。將良家子弟搶去。強行鷄奸。為首者。立斬。為從者。俱擬絞監候。○若係和同者。照律治罪。

縱容妻妾犯奸

大清律例。縱容妻妾與人通姦。本夫。姦夫。姦婦。各杖九

十。抑勒妻妾。及乞養女。與人通姦者。本夫。義父。各杖一百。姦夫。杖八十。婦女不坐。並離異歸宗。○若縱容抑勒親女。及子孫之婦妾。與人通姦者。罪亦如之。○若用財買休。賣休。和娶入妻者。本夫。本婦。及買休人。各杖一百。婦人離異歸宗。財禮入官。若買休人。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。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。不坐。買休人。及本婦。各杖六十。徒六年。婦人餘罪收贖。給付本夫。從其嫁。賣。妾。減等。媒合人。各減犯人罪。以等。○凡姦同親屬相姦。姦。又無罪。姦之妻妾。各杖一

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

百強者姦夫斬○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

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

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奸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

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承妻

者各決絞強者姦夫斬惟強奸小功再從姊妹

服者監候斬○若奸妻之親生母○若奸父祖

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妻者各決

斬○妾各減六等強者絞文不坐並黜異親宗

十刑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奸未成依律

問發邊衛克軍合人出我刑姦刑刑刑

一二凡犯奸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

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

凡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克軍刑凡我罪二等各

凡誣執翁奸刑

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奸者斬

對面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刑立刑

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○若姦

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

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

答杖一百。流竄千里。強者斬。○妾各減二等。強者亦斬。賊贓。奪賊贓之妻妾。姦賊之親。以善謀。康熙元年。重題准。凡官員兵丁之侍妾。與本家奴僕通姦者。男婦俱立絞。○七年。覆准。將立絞之例。改為監候。秋後處決。嚴禁。持夫尺棋。投香。博姦部民妻女。

凡軍民官吏。奸所部妻女者。加凡奸罪二等。各罷職。役不敘。婦女以凡姦論。○若姦囚婦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囚婦止坐原犯罪名。臨刑以上。賤問。凡軍職。及應襲舍人。犯奸。除姦所捕獲。及

姦才姦坐擬姦罪者。官軍職。與舍人俱發本衛。宗隨舍餘食糧差操。其指姦。及非姦所捕獲者。各俱照常發落。員兵丁之計數。與軍兵人。文限責。補鄰居喪。及僧道犯姦人。與罪。及賊。賊。凡居父母。及夫喪。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。各四加凡姦罪二等。相姦之人。以凡姦論。○凡僧道。不分有無度牒。及僧尼女冠犯姦者。凡依律問罪。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。枷號。或僧道官。僧人道士。有犯挾妓飲酒者。俱問

各發原籍爲民人。毘士官外。將效增。酌量具問。
者。良賤相姦。

凡奴姦良人婦女者。加凡姦罪一等。良人姦他人婢者。減凡姦一等。奴婢相姦者。以凡姦論。清國初定。凡姦有夫之僕婦者。責三求七鞭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凡家長奸家下有夫之婦者。照例鞭責。係職官。罰俸一箇月。婦人免罪。奴婢通姦者。各鞭一百。其官員兵丁之侍婢。與軍民人。及別家奴僕通姦者。俱各鞭一百。○十二年議准。凡姦家下有夫之僕婦者。照不應輕律。答四木。民

人孀犯。亦照此例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家主姦家下有夫之婦者。係平人。答四十。係官。罰俸六個月。○
月

官吏宿娼

凡官吏宿娼者。杖六十。媒合人。減一等。○若官員子孫宿娼者。罪亦如之。附過。候襲蔭之日。降一等。於邊遠叙用。凡姦密。謀樂工。亦買。更。宗。子。

張容。賤。買。良。爲。娼。杖。百。本。夫。姦。父。聞。罪。亦。本。宗。

凡娼優樂人。買良人子女。爲娼優。及娶爲妻妾。或乞養爲子女者。杖百。知情嫁賣者。同罪。媒

合人。減一等。財禮入官。子女歸宗。賣背同罪。數
凡散氏買良家子女作妾。并義女等項。各其縱
凡容抑勒與人通奸者。本夫義父問罪。於本家
一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。若樂工私買良家子
凡女為娼者。不分買賣媒合人等。亦問罪。俱於
凡院門首枷號一個月。婦女並發歸宗。○苦官
雜犯 支那散官月人犯。凡散官及別
凡拆毀申明亭
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。杖一百。流三
夫異罪。亦照此例。○二十三等。雜犯。亦照此例。

凡散官夫匠軍士病給醫藥。○六等。凡散官
凡軍士在鎮守之處。寸夫雜匠在工役之所。而
有疾病。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。笞四
十。因而致死者。杖八十。若已行移所司。而不差
撥良醫。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。罪同。亦照一

凡賭博財物者。皆杖六十。攤場財物入官。其開
張賭坊之人。同罪。正據見發為坐。職官加一等

○若賭飲食者。勿論。亦照一等問罪。凡賭
凡賭博。人犯。若自來不務生理。專靠沿街

酌酒撒潑。或曾犯誑騙竊盜。不孝。不弟等項。
○罪名。及開張賭坊者。定為第一等。問罪。枷號
三十個月。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。正是賭博。但
具有銀兩衣服錢物者。定為第三等。問罪。枷號
一個月。各發落。若年幼無知。偶被人誘引在
賭內者。定為第三等。照常發落。其職官有犯一
十等二等者。奏請問罪。文官革職。為民。武官革
官職。隨會餘食糧差操。請命醫藥。並獄者。皆四
順治初定。凡犯賭博者。枷號。鞭責。被獲財物。一
分給首告。大克賞。○六年定。凡旗下

管民人等賭博者。嚴拿治罪。追銀五十兩。給拿首
大克賞。該管佐領。接什庫知而不舉者。問罪。○
十六年覆准。凡開立賭場之人。照律枷號兩個
月。係旗下人。鞭一百。民人。責四責板。賭博之人
枷號八十日。照例鞭責。仍追銀給賞。○十五年覆
准。凡賭博人犯。係民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係旗下。枷
號二個月。鞭一百。開立賭場之人。係民。杖六百。
流三千里。係旗下。枷號兩個月。鞭六百。兩隣。知
而不舉者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係旗下。鞭一百。五城
司坊官。不行嚴拿者。交部議處。○十八年覆准。

凡甲兵在出征處賭博及開場者俱照例治罪
兩隣知而不首者鞭一百所管撥什庫鞭五十
將現獲銀錢五分給出首之人四分入官○康
熙三年令將賭博銀錢五分給與出首之人○
七年題准凡招集賭博之人放頭抽
頭者係旗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
板流三千里官員有犯賭博枷責者不准折贖
○又議准凡賭博之人係旗下枷號兩個月鞭
一百係民責四板流三千里其開場及放頭
抽頭者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

板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拿被入首發係旗下
大犯賭博將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一起罰俸
一個月每叅領下至二起者叅領罰俸一個月
每旗下至三起者該管都統副都統俱罰俸十
個月撥什庫每起鞭五十民犯賭博將失察之
司坊官每起罰俸三個月巡城御史至二起者
罰俸三個月總甲每起責二十板巡捕營兵犯
賭博將失察之把總每起罰俸三個月遊擊叅
將至二起者罰俸三個月府佐領下有犯賭博
將失察之佐領包衣大照在外佐領驍騎校例

處分。撥什庫鞭五十。至家僕有犯賭博。其主係
官。罰俸一個月。係平民。責五十鞭。係漢官。罰
俸三個月。民人。責亦板。該管員役俱免議。在外
莊屯有犯賭博者。將屯撥什庫鞭五十。該管官
并撥什庫及本主俱免議。府佐領屯亦有犯賭
博者。該管都統等免議。此等火犯。係應管查拿
之火拿送者。俱免議。至失察賭博之撥什庫屯
撥什庫。總甲人等。應鞭責者。槩不准折贖。○十
六年覆准。凡以財物打馬。與關混江者。照賭博
例治罪。其賭飲食等物者。照奏應重律。係民。折

責三十板。係旗軍。鞭八十。係官。罰俸半年。俱以
現發有據為坐。○十二年題准。民人犯賭博者。
照旗下人例。分別枷號。責四十板。免其軍流。○
十五年議准。失察賭博之司坊官。與把總。照旗
下佐領例。每起罰俸一個月。二起者。將遊擊。參
將。照巡城御史。叅領一體。罰俸一個月。賭博中
人出首者。免罪。仍將財物給賞一半。之人。罰俸

出。總數開罰。夾者。他人及親屬。屬托者。減官。吏

賄。致凡官民之家。不得乞養。他次之子。聞罰火者。違
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其子給親。與官吏同

告一淨身人。曾經發回。若不候犯贖博其主。係
朝廷收取。官司明支起送。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。問
律發邊衛充軍。皆三板。該管員役俱免議。在外
人出敢有私自淨身者。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。
謀全家發邊遠充軍。兩隣及歇家不舉首者。問
不罪。有司里老人等。仍要時常訪察。但有此等
干之徒。即便捉拿送官。如或容隱。一體治罪。
照例民間有四五子以上。願以子報官。聞割
匪者。聽有司造冊送部。候收補之日選用。如有
賣私割者。照例重治。鄰佑不舉。皆併治罪。具以

康熙二十六年議准。凡鬪割火者。係父母及本
身情願者。聽。若有將人誑騙。及強勒鬪割者。仍
照律治罪。味公事

刑部奏為 欽此

山無凡官吏諸色人等。曲法囑託公事者。笞五十。但
論旨。囑即坐。當該官吏聽從者。與同罪。不從者不坐。
若事已施行者。杖一百。所在罪重者。官吏以故
出入人罪論。若為他人。及親屬囑托者。減官吏
罪三等。自囑託已事者。加本罪一等。○若監臨
勢要。為人囑託者。杖一百。所在重者。與官吏同

罪。至死者。減一等。○若受贓者。並計贓。以枉法
朝廷論。○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。將囑託公事實跡
赴上司首告者。陞卅等。又縣風聞并告。越官吏
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初六日。欽奉旨。官吏以違
諭旨。凡有內外閑散官員人等。及民間豪惡黨類。並
無職任。乃攬說公事。交結衙門。妄行訛詐。賄囑關
通者。發覺之時。從重治罪。欽此。

照事。命私和公事。子以上。願以。子報官。屬罰
凡私和公事。減犯人罪二等。罪正。管五指。皆。以
東照。一失火。半。罰。其。關。燒。火。者。糾。父母。又。本

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。答四十。延燒官民房屋
者。答五十。因而致傷人命者。杖一百。罪坐失火
之人。若延燒

宗廟及宮闕者。絞。○社。減一等。○若於

山陵兆域內失火者。杖八十。徒二年。延燒林木者。杖

一百。流二千里。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失火者。

亦杖八十。徒二年。主守之人。因而侵欺財物者。

因計贓。以監守自盜論。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。各

減三等。○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。杖八十

宮闕。○其守衛。寺。學。囚。管。山。具。火。賊。皆。不。許。辦。刑

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起皆不得離所

守違者杖苔百車獄又會遇內熱火者杖八十

國初定凡在行兵圍獵之處失火者鞭或百○康

熙九年議准凡官員該管地方有失火延燒房

屋者罰俸三個月沿燒文卷倉廩者罰俸六年

山如將錢糧文冊擅藏私家以致焚燬者降官級

傳調用○十五年議准凡文武官員有違禁在

紫禁城內及倉庫

壇廟等處喫烟者革職旗下人柳號兩個月鞭六百

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捕首者

罰俸六個月宗室覺羅有犯交與宗人府議○

二十二年議定五城巡捕營所屬地方有失火

延燒房屋十間以下即行撲滅者免議自十

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吏目守備罰俸九個月兵

馬司指揮叅將遊擊罰俸六個月巡城御史罰

俸三個月延燒至三十一間以上者吏目守備

罰俸一年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罰俸九個月

巡城御史罰俸六個月○二十三年議准失火

延燒房屋二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降一級調

用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降一級留任巡城御

官吏罰俸一年。延燒四百間以上者。吏目守備降
二級調用。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降一級調用。
國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。延燒六百間以上者。吏
目守備降三級調用。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降
二級調用。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。若吏目守備
因行放火故燒人房屋六間以上。延燒官民
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。杖一百。若延燒官民
房屋及積聚之物者。杖二百。徒三年。因而盜取
財物者。斬。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○若放火故
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。係官積聚之物者。皆

斬。須於放火處捕獲。有顯
迹証驗明白者。乃坐。其故燒人空閒房屋
及田場積聚之物者。各減一等。○並計所燒之
物。減價儘犯人財產。折剉賠償。還官給主。

聚一各邊倉場。若有故燒。係官錢糧草束者。拏
獲問明白。將正犯梟首示衆。燒毀之物。先儘犯
人財產。折剉賠償。不敷之數。着落經收看守
之人。照數均賠。與同罪。其輒行放火。燒人
房屋及積聚之物。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
積聚之物者。俱發邊衛克軍。若各減應捕人

凡樂人搬做雜劇。每戲滿京軍者。吏目守備。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。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。忠臣烈士。先聖先賢神像。違者杖一百。官民之家。容冷粧扮者。與同罪。其神仙道扮。及義夫節婦。孝子順孫。勸人為善者。不在禁限。永曆中。康熙中。六年題准。凡有捏造俚歌。刊刻貨賣。傷壞風俗者。內外地方官查拿。照不應重律治罪。

凡違令者。笞五十。

謂令有禁制。而律無罪名者。

並信泐熱文。

薄。或。不。應。為。

其。如。熱。火。空。間。氣。氣。

其。如。熱。火。空。間。氣。氣。

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。笞四十。事理重者。杖八

十。餘。之。如。許。動。許。許。以。關。發。許。備。罪。人。本。罪。熟。

應捕人追捕罪人。若獲而獲之。若囚竄

此。應。捕。人。承。差。追。捕。罪。人。而。推。故。不。行。若。知。罪

人所在而不捕者。減罪人罪一等。限三十日內

能自捕得去半以上。雖不及一半。但所獲者最

重。皆免其罪。雖無人捕得。餘人亦同。若罪人已

死。及自首各盡者。亦免罪。不盡者。止以不盡之

人為坐。其非應捕人。臨時差遣者。各減應捕人

人為坐。其非應捕人。臨時差遣者。各減應捕人

捕亡

罪一等。受財故縱者。不給捕限。各與囚同罪。賊

重者。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

分首從

盜者。並以不盡之

重者。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贓入衣同。若罪人出

凡犯罪逃走拒捕者。各於本罪上。加二等。罪止

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毆人至折傷以上者。絞。殺人

者。斬。為從者。各減一等。○若罪人持杖拒捕。其

捕者格殺之。及囚逃走。捕者逐而殺之。若囚窘

迫而自殺者。皆勿論。○若已就拘執。及不拒捕

而殺之。或折傷者。各以鬪殺傷論。罪人本犯應

死而擅殺者。杖一百。若毆人至折傷以上者。杖八

鄰拿問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。管谷官革職。獲

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。及解脫自帶枷鎖。越獄

在逃者。各於本罪上加二等。因而竊放他囚。罪

重者。與囚同罪。並罪止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若犯

應死者。依常律。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。皆斬。同

牢囚人。不知情者。不坐。一年緝拿。仍不獲者。

按冊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。但有死罪重囚。越

亦獄。三名以上。俱往俸戴罪。勒限緝拿。六名以

名出。調用。未名以上。降守級。十五名以上。降

四級。通限三個月。以裏。有能盡數拿獲者。免罪。

罪衛所官。遇有失囚。亦照前例。若偶因公事。繼重出。致有疎虞者。減見在儘守之人罪各半等。其兵備守巡官。係駐劄處所。失事拿次。叅奏。凡罰治。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開者。聽部院該。率科叅究。職罰。亦坐至折傷以上者。絞。殺人。康熙十五年題准。凡有反叛。逃犯越獄。不論名數。將獄官革職拿問。該管各官。革職戴罪。勒限一年督緝。全獲者。開復。逾限不全獲者。卽行革職。若係斬絞人犯越獄。不論名數。獄官革職拿問。餘因名至五名者。將該管各官革職戴

罪。照限一年督緝。全獲者。開復。限外如名不獲者。降一級。二名者。降二級。三名者。降三級。四名者。降四級。俱調用。五名全不獲者。革職。六名以上越獄者。亦照例督緝。如限滿不獲。仍按名數多寡。分別議處。如原叅戴罪督緝官員。限滿降調。有抵銷留任者。再限一年緝拿。如仍不獲。照接緝官例。分別議處。全獲者。不議叙。至接緝官。亦勒限一年緝拿。能全獲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如名不獲者。罰俸三個月。二三名者。罰俸六個月。四五名者。罰俸九個月。六名以上者。罰俸一年。

囚犯照案緝拿。若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者。不論名數。獄官革職。該管各官。自一名至未名者。俱准俸戴罪。照限。逾年督緝。全獲者。開復。逾限不獲。官二名。照原品調閑散用。三四名者。降官一級。五六名者。降二級。七八名者。降三級。九名。未名者。降四級。俱調用。未獲者。革職戴罪。照限督緝。如限滿不獲。照例計名數多寡。分別議處。其原參戴罪督緝官員。限滿降調。有抵銷留任者。再限一年緝拿。不獲者。照接緝官例議處。全獲者。亦不議叙。接緝各官。亦勒限一年督

緝。全獲者。不論俸滿卽陞。其名至四名不獲者。罰俸三個月。五六名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七八名者。罰俸九個月。九名。十名以上者。罰俸一年。未獲囚犯。照案緝拿。凡署印官有越獄之事者。照見任官例處分。其虛革虛降官員。限內有事故離任者。卽照離任官例。罰俸一年。逃犯責令接管官再限一年緝拿。如能全獲者。不論俸次卽陞。若前官已獲一二名。接管官將所餘逃犯全獲者。不論名數多寡。紀錄一次。逾限不獲者。仍按罪犯輕重。名數多寡。照接緝官例議處。至於監

犯越獄。該管官當時拿獲。或窮追自盡者。俱免處分。若將別案緝獲賊犯。詐作越獄案內之犯。誑報已獲已死者。俱革職。將轉詳官。罰俸全年。其題之該督撫。罰俸六個月。如該管官將斬絞重犯越獄。隱諱不報者。卽行革職。該管官因公出境。有反叛人犯越獄者。照承緝官例處分。若係斬絞人犯越獄。初參免其處分。限一年督緝。逾限一二名不獲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三四名者。罰俸半年。五六名者。降一級調用。七八名以上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如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。初參

免處分。限三年督緝。逾限一名不獲者。罰俸三個月。三四名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五六名者。罰俸一年。七八名以上者。降一級調用。

徒流人逃

凡徒流遷徙囚人。役限內而逃者。一日笞五十。每三日加一等。罪止杖一百。仍發配所。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。從新拘役。役過月日。並不准理。○若起發已經斷決徒流。遷徙充軍囚徒。未到配所。中途在逃者。罪亦如之。○主守及押解人。不覺失囚者。一名杖六十。每二名加一等。罪止

杖一百。皆聽。一百日內追捕。提調官及長押官。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五等。限內能自捕得。或他人捕得。若囚已死。及自首。皆免罪。故縱者。各與

囚同罪。受財者。計贓。以枉法從重論。賊罪重。以枉法科之。

縱罪重。仍以等罪論。若一百日外。亦同。其於囚故縱科之。

凡積年民害官吏。見在各處軍者。軍王者。王

安置者。安置。設若潛地逃回。兩隣親戚。即當

報速首。拏赴上司。毋得容隱在鄉。以為民害。敢

有容隱不首者。亦許四隣首。其容隱者。同其

罪。而遷發之。以本家產業。給賞其首者。皆

辨與庄間發充軍人犯。逃回。原犯真犯。死罪。免

十死充軍者。照依原問死罪處決。雜犯死罪。以

下充軍者。初犯。問罪。枷號三個月。仍發本衛。

再犯。枷號三個月。調極邊衛。若犯至三次。通

係着伍以後者。即依守禦官軍律。絞。其有在

逃遇赦者。不分初犯再犯。俱免枷號。仍發原

衛。三犯亦併論擬絞。奏請定奪。三個月軍旅

與各處官司。起解逃軍。併軍丁。及充軍人犯。

量地遠近。定立程限。責令管送。若長解縱容

在家遷延。不即起程。違限一年之上者。解大

杜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
減極邊衛分各克軍罪人犯在配所脫逃者將
康熙九年題准凡軍罪人犯在配所脫逃者將
該管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軍流
徒罪人犯私自逃回原籍地方官不行查出者
罰俸一年以對查哨守禦官軍軍其有
再犯稽留囚徒
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
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
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至罪
監

監寺每三日加與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
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
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○若隣近官司囚到
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○若發遣之時提
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
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○並罪坐所由
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處別不論
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各省審結叛案内流徙未
官人口家產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自該
省起解違限者題參議處其押解人役亦定限

起發遲延者。重責革役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此外
省擬定軍流人犯。以部咨到日。限一個月起解。
仍照律扣定路程。如賊多不完。限內不能解者。
聽督撫據實題明。若地方官違限不解。押解人
役限內不到。聽督撫指名叅究。○七年覆准。起
解軍流人犯。停其新定一月之限。仍照律行。○
九年題准。發遣軍流徒犯。該管官兩月內不行
起解者。罰俸半年。過一年者。降一級調用。不行
查催之土司。罰俸半年。若起解遲延。致人犯斃
獄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土司官。罰俸一年。官員將應

解人犯。錯解別處者。罰俸六個月。若將未經題
結軍流等犯。先行發遣者。降一級留任。○
平定。主守不覺失囚。○
凡獄卒不覺失囚者。減囚罪二等。若囚自囚反
獄在逃。文減二等。聽給限一百日追捕。限內能
自捕得。及他人捕得。若囚已死。及自首。皆免罪。
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。其提牢官。曾經躬親
逐一點視罪囚。枷鎖杻俱用如法。取責獄官獄
卒。牢固收禁文狀者。不坐。若不曾點視。以致失
囚者。與獄官同罪。故縱者。不給捕限。各與囚同。

罪未斷之間。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。若囚已死。及自首。各減二等。受財者。計贓以極法從重論。若賊自外人劫囚。力不能敵者。免罪。○若解罪囚。中途不覺失囚者。罪亦如之。會鹽銀監康熙九年題准。凡官員將斬絞人犯。在獄不加肘鎖。以致脫逃者。革職。司官不據實申報。降二級調用。若已加肘鎖。脫逃者。照越獄例。限三年緝拿。不獲者。照罪犯輕重處分。其起解斬絞重犯。不加肘鎖。少差解役。以致脫逃者。降一級調用。軍流徒罪人犯。罰俸三年緝拿。如已加肘

鎖。多差解役。脫逃者。俱照越獄例。按罪犯輕重處分。若係差役得財。將人犯疎縱。脫逃者。本管官。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。原解未經交付之先。疎縱脫逃者。將原地方各官議處。如已經交付明白。脫逃者。將承接該管各官議處。凡查出知情藏匿罪人。各減罪人罪一等。其展轉相送。而隱藏罪人。知情者。皆坐。不知者。勿論。○若知官司追捕罪人。

而泄漏其事。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。減罪人罪
各等。未斷之間。能自捕得者。免罪。若他人捕得
及罪人已死。若自首。又各減一等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凡州縣官。有潛逃。反叛。正犯。未
經查出。或出具。並無印給。被人首發者。革職。將
該管知府。降四級調用。司道。降三級調用。督撫
降一級留任。如係斬絞要犯。未經查出。或具結
後。被人首發者。降二級調用。該府道。罰俸一年。
如係反叛。牽連之人。及軍流人犯。未經查出者。
罰俸一年。若將緊要重犯。官員自行藏匿者。革

職。自來不曾。如有。此等。掌印。巡檢。等官。土劉
姓。盜賊。捕限。限。不。計。提。檢。與。否。土。臨。限。滿。

凡捕強竊盜賊。以事發日為始。當該應捕弓兵。
一月不獲強盜者。答二十。兩月答三十。三月答
四十。捕盜官。罰俸錢兩月。弓兵一月不獲竊盜
者。答一十。兩月答二十。三月答三十。捕盜官。罰
俸錢一月。限內獲賊。及半者。免罪。○若經隔二
十日以上告官者。不拘捕限。捕殺人賊。與捕強
盜。限同。對官。巡檢。各掌印。巡檢。等官。土。臨。奏
一。凡府州縣。係有城池。及設有衛所。被賊打

而劫倉庫獄囚。或殺死職官。或聚至百人。以上
盜者。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。先行叅奏。
未住俸戴罪緝捕。限半年以裏。盡數拿獲。免罪。
若如過限。拿獲未盡。再限三個月。盡獲。亦准免
答罪。若全無拿獲。及再限內。不能盡數拿獲者。
四不分軍衛有司。俱問罪。降二級。文官送部。武
官仍於本衛所。各調用。衛所失事。止坐衛所
掌印操備等官。兵備守巡。并守備官。駐劄本
如城者。降一級。調用。不係駐劄處所。止調用。若
雖自來。不曾設有城池者。掌印巡捕等官。止降

一 間級。兵備守巡守備等官。分別罰治。其餘具
二 各處民間被賊打劫。即時擒獲者。若於城
內城外。各掌印巡捕等官。俱免罪。一月之外
不獲。通行住俸。候拏獲。一半以上。方准開支。
若中間能獲別起。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。及
各越獄重囚。亦准抵數。但不許將照捕名數
朦朧捉拿。以圖抵飾。仍通計一年之內。除盡
數拿獲。及拿獲一半以上。免罪者。不計外。城
內積至五起。城外及無城去處。至十起以上。
不分軍衛有司。掌印巡捕等官。叅寃問罪。俱

降一級。文官送部。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。兵備分巡官分別罰治。無賊去處。至尤賊以去。凡強盜打劫。各該有司軍衛員役。不分事情輕重。務要登時從實申報。如有隱匿者。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。應提問者。提問。應叅奏者。就便叅奏。酌量情罪。輕則罰治。重則降黜。議擬上請。不許容隱。其撫按官遇有報到。若係殺官劫庫劫獄。併聚至百人以上。或嘯聚不散。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。卽行奏報。其民間被劫事情。稍輕者。類入歲報冊內。年終具

奏。俱不許容隱。違者。聽部院該科叅奏重治。竊謂京城內外。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。巡捕把總總兵馬等官。卽時擒獲。免罪。仍論功敘錄。若夫有脫逃。俱卽住俸。限三個月以裏。掣獲一半。曾以上。姑准開俸。過限不獲。各罰俸三個月。仍總計一年之內。除盡數拿獲。及拿獲一半。免似此罪者。不計外。城內積至五起。城外十起以上。除申俱問罪。降一級。文官仍調外用。不詳。官凡地方官諱盜不報。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。立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近見各處盜賊生發。人民受害。地方官徃徃懼罪隱匿。以致盜無顧忌。嗣後失事者。立刻申報。速圖緝捕自贖。若仍前隱諱不報。定行法外治罪。欽此。康熙十三年覆准。凡審問強盜。有供出在先行劫之處。卽行咨查督撫。當日失主曾經報官者。卽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。若失主未報。無有實據者。令該督撫取地方官並無諱盜印結繳報。若具結之後。別有發覺。確查隱諱屬真者。仍坐以諱盜不報之罪。又題准失主被盜不報。該管官者。照不應重律治罪。卽

十三年題准。地方民人聚衆千餘。執持器械。兩相對敵。焚燒房屋。殺傷多人。州縣官雖報司道未報督撫者。降一級調用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地方有殺死人命重情。該管官知情隱諱不報者。革職。將不行查出之司道降一級調用。督撫罰俸一年。不知情不行查出者。降一級留任。上司官免議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凡失主所報盜犯。止令存案。不爲確數。俟嚴審初獲之盜。供出真盜方爲確數。依限緝捕。如限內不能拿獲者。照定例計數處分。○

凡承緝叛犯。康熙九年題准。將承緝文武各官。俱革職帶罪。限三年緝拿。如不獲。將交職降三級。武職降二級。各調用。如有加級紀錄。准其抵銷。盜犯仍照案緝拿。武職兼轄各官。降二級戴罪。限三年緝拿。如不獲。亦降一級調用。加級紀錄。亦准抵銷。該省總兵官。罰俸一年。免其停陞。其接緝協緝文武各官。於賊犯發覺之日計算。未滿三年者。仍停其陞轉。緝拿人犯。若已滿三年。俱各罰俸一年。免其停陞。未獲賊犯。仍照案緝拿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叛逆人犯。若令案緝。恐

大書地方官員疎忽。仍令嚴行緝拿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叛逆人犯。三年未獲者。仍照舊例照案緝拿。凡誣良爲盜。康熙九年題准。捕役誣拿良民爲盜。私用非刑。致死人命者。將該管官革職。道府降二級調用。按察司降一級調用。督撫罰俸一年。如未致死者。該管官降四級調用。道府降一級調用。按察司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○又題准。武職官獲盜。卽交有司審理。若不速送。私用非刑審理。及誣良爲盜。致死者。失察之總督。罰俸九個月。未致死者。罰俸六個月。

晉爵制大國民未廷取者。爵制六國民武各官
 保用非所審聖。又隨其為盜。廷取者。夫察之縣
 又取非症。鄉官藝盜。頃交府何審聖。若不敢
 變。隨民起察。何。爵制一平。晉無。爵制六國民○
 平。取未廷取。晉官。爵制四縣。隨民。後制一
 制二縣。隨民。起察。何。制一縣。隨民。晉無。爵制一
 縣。隨民。起察。何。夫。人。何。起。察。何。晉。官。事。制。隨。民
 只。隨。其。為。盜。鄉。無。小。平。取。非。計。蘇。封。隨。拿。其。只。為
 計。隨。其。入。外。三。平。未。變。者。何。起。察。何。照。宋。隨。拿

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七 禮部職掌 ○ 七十七

禮部
 職掌
 七十七



